

国家教委研考政策 考研最新动态介绍

报考指南

研究生招生最新精神及报考指南

(修订本)

北京公达信息咨询部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研究生招生最新精神 及报考指南

北京公达信息咨询部 编

1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研究生招生工作最新精神及报考指南/北京公达信息咨询部
编.-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8.4

(1999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系列丛书)

ISBN 7-81011-854-4

I.研… II.北… III.研究生教育-招生-中国指南

IV.G643-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08734 号

研究生招生工作最新精神及报考指南
北京公达信息咨询部 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编 100038)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河北省涿州市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0.25 字数:200 千字

印数:0001—10000 册

定价:15.00 元

买此书,如有缺面、倒页等质量问题,请寄往图书销售部门调换。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

前 言

北京公达信息咨询部是隶属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公达经济文化中心的全民性质的信息咨询服务机构。并在海淀区工商局注册登记,我部从事研究生入学考试的考前服务指导工作已有多,收集了较为详尽的考研政策、信息等诸多资料。在国家教委有关部门的指导下,现将它们汇编成册,以饷广大考生。

本书详细介绍了国家教委关于应届本科考生,在职人员考生、同等学力考生,单独命题考生,定向、委培、自筹经费考生以及港澳台考生和外国在华留学生考生报考国内硕士研究生的有关报考、初试、复试、录取、调剂及毕业分配等方面的所有规定、程序和政策;并且对近一两年国家教委新试点推广的专业如 MBA 工商管理硕士、法律硕士、教育硕士专业的招生办法、考试科目、招生单位等作最新介绍,又有报考技巧、复习方法与应试心得,要想了解研究生入学考试并掌握考研最新动态,此书是您的良师益友。

此外,本书还附有全国研究生招生单位、邮编、地址、电话及招生专业简要,便于考生查找,直接跟想报考的学校联系。

本书为了帮助各方面的考生,将博士生报考注意事项及第二学位的有关信息也收录在册。

愿此书为有志求学深造的青年朋友提供考研的最新精神和报考指南。

北京公达经济文化中心信息咨询部

修订说明

北京通达信息咨询部多年来从事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服务工作,1997年已发展为独立的法人文化中心——**北京希望之星文化信息咨询中心**。为使此书保证各种信息的新、准、与全,我们每年对此书都是限量发行,以利不断修订补充新内容,此版有以下修订:

(一)所有的问答部分的内容作了再次审订。

(二)对初试的命题与阅卷的相关内容有补充。

(三)对政治、英语、数学考试大纲的最新调整有补充。

(四)对大学专科(含大学专科)毕业以下的“同等学力”考生可报考的单位、要求等内容有补充。

(五)对国家新试点招生的专业硕士学位内容有补充。

(六)对全国研究生招生目录作了最新的详细补充修订,联系电话作了增误。

(七)修订出了一九九九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全套书目及各项更全面的考前服务章程(见附录)

北京希望之星文化中心考研部
一九九八三月

责任编辑：周英杰
封面设计：视线意典

本书将告诉您：

1. 报考硕士研究生应具备的条件
2. 报考硕士研究生的报名、初试、复试办法
3. 报考技巧A、B、C
4. 有关国家教委对硕士研究生考试公共课的大纲修改精神
5. MBA工商管理硕士的联考有关规定
6. 国家教委新试点招生的法律硕士与教育硕士专业招生情况
7. 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单位通讯联系及招生专业简要



ISBN 7-81011-854-4



9 787810 118545 >

ISBN 7-81011-854-4/G ·

定价：15.00元

目 录

一、研究生招生工作最新精神及报考指南问答	(1)
(一)总则	(1)
1. 目前我国硕士研究生的基本类型有哪些?	(1)
2. 我国研究生培养目标是什么?	(2)
3. 研究生毕业后主要在哪些单位服务?	(2)
4. 研究生学习期限是如何规定的?	(3)
5. 主管研究生招生工作的机构及其职责是什么?	(4)
6. 研究生招生计划是如何确定的?	(5)
7. 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工资待遇如何?	
毕业硕士研究生的工资待遇和职称是怎么规定的?	(6)
(二)报名	(6)
1. 报考硕士生的条件是什么?	(6)
2. 报考硕士生的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是怎样计算的?	(7)
3. 全国统考的报名时间、地点如何确定?	(8)
4. 报名时考生填写哪些表格, 手续怎样?	(8)
5. 报名时考生的注意事项有哪些?	(9)
6. 考生在报名期间因工、因事外出时应如何报名?	(9)
7. 考生何时能收到准考证?	(9)
8. 考生如何了解招生单位招生计划的有关情况?	(9)
9. 招生专业目录主要有哪些内容?	(10)
10. 为什么发生不能按时收到《准考证》的问题及原因?	(10)
11. 有哪些疾病和生理缺陷的考生不能报考?	(10)
12. 有疾病和生理缺陷的考生限报哪些专业?	(12)
13. 在职人员报考研究生, 是否可给备考和考试假期?	(16)

14. 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如何开据?	(16)
15. 档案在人才交流中心本人在某单位工作的在职人员如何 办理报名手续?	(16)
16. 外地考生可否在北京报名?	(16)
(三) 初试	(16)
1. 研究生初试考试日期是如何规定的?	(16)
2. 硕士生入学考试需考哪些科目?	(17)
3. 硕士生入学考试试题的命题原则是什么?	(17)
4. 初试科目由哪些单位命题?	(17)
5. 初试命题原则的具体要求是什么?	(18)
6. 各科目命题工作的组织与实施怎样?	(18)
7. 硕士生入学考试的外语水平的基本要求是什么?	(19)
8. 1998 年《英语考试大纲》作了哪些修订?	(20)
9. 政治课覆盖内容及题型怎样?	(20)
10. 每年的政治考试大纲有改动吗? 怎样改? 最新改动如何? ...	(21)
11. 全国工学、经济学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 1997 年大纲修订的 主要内容是什么? 1998 年又作了哪些修订?	(23)
12. 数学各卷种适用的招生专业, 包含考试科目及其在试卷中 的占分比例如何?	(25)
13. 与原考试大纲相比, 数学考试内容有哪些具体变化?	(27)
14. 考生在数学复习中应该注意什么问题?	(29)
15. 医学综合和中医综合考试包括哪些范围?	(30)
16. 业务课命题的具体要求是什么?	(31)
17. 专业课的考试是否规定有复习范围或指定的参考书, 是否 公布了复习大纲?	(31)
18. 考场规则有哪些?	(32)
19. 对补考工作有什么规定?	(32)
20. 硕士生入学考试的初试成绩何时公布? 能否查阅成绩 或试卷?	(33)
(四) 复试、录取及调剂	(33)
1. 什么是复试? 具备什么资格才能参加复试? 有哪些	

具体规定?	(33)
2. 如何进行破格复试?	(35)
3. 近几年来, 国家教委确定的复试要求是什么? 国家教委定的录取最低分数线怎样	(35)
4. 录取时掌握的原则是什么?	(35)
5. 研究生在正式录取前为什么要进行政审, 怎样政审?	(36)
6. 已达到国家教委录取分数线, 但未被第一志愿单位 录取的考生如何进行调剂?	(36)
7. 普通高校从现役军人中录取研究生有何规定?	(37)
8. 招生单位何时公布研究生入学考试成绩?	(37)
9. 什么时间发放硕士研究生复试通知书和录取通知书?	(37)
(五) 应届本科毕业生部分	(38)
1. 应届大学本科毕业生被录取为硕士研究生后, 对保留入学资格, 先到合适的岗位工作一段时间再回来学习有何规定?	(38)
2. 应届本科生推荐免试录取为硕士生的规定有哪些?	(38)
(六) 同等学力考生部分	(39)
1. 什么叫“同等学力”? 对同等学力考生在学历方面的要求怎样?	(39)
2. 同等学力考生报考的条件如何?	(40)
3. 同等学力的考生的复试怎样?	(40)
4. 是否所有的高校都招收同等学力的考生?	(40)
5. 大学专科(含: 大学专科)毕业以下的“同等学力”考生 可报考的有关单位有哪些?	(41)
(七) 在职人员考生部分(含学位生)	(42)
1. 在职人员报考硕士生工龄的最新规定是什么?	(42)
2. 对于在职人员报考硕士研究生的备考和考试假期的规定 有哪些?	(42)
3. 硕士生逐步扩大招收有实践经验的在职人员比重的 原因何在(包括单独考试及其它定向、委培生)?	(43)
4. 在职人员能否不脱产就读和申请硕士、博士学位?	(43)
5. 在职人员取得硕士、博士学位资格(不脱产)应具备	

什么条件?	(44)
6. 在职学位生的报名手续怎样?	(44)
7. 学位生资格考试的课程及学习期限的规定怎样?	(45)
8. 学位生要取得学位资格, 应怎样学习?	(45)
9. 学位生怎样申请学位的手续?	(45)
10. 学位生应向申请单位交纳的费用有哪些?	(46)
11. 何谓“脱产硕士生”及“在职硕士生”?	(47)
12. 在职人员申请学位有什么新办法?	(47)
(八) 单独考试考生部分	(47)
1. 单独考试考生报考的条件是什么?	(47)
2. 硕士生单独入学考试的考生在报名考试、录取等方面有哪些规定?	(48)
3. 国家教委对在职人员组织单独考试的高等学校的学科和专业的限制有哪些?	(48)
4. 全国有哪些招生单位可对在职人员组织单独考试?	(48)
(九) 定向委托与自筹经费研究生部分	(52)
1. 什么叫定向生(全称定向培养研究生)?	(52)
2. 国家教委规定哪些部门可以向高等学校预定定向生? 如何办理预定手续?	(52)
3. 定向生工作是否在各类研究生中开展?	(53)
4. 招收定向生的高等学校与用人单位之间、用人单位与定向生之间签订合同的内容是什么?	(53)
5. 考生本人愿意报考定向培养研究生, 要注意哪些问题?	(53)
6. 什么叫委托生(全称委托培养研究生)?	(54)
7. 委托单位与培养单位之间、委托单位与委托生之间签订合同的内容是什么?	(54)
8. 企事业单位委托高等学校培养研究生, 工作如何进行?	(55)
9. 委托培养硕士生协议怎样签订?	(55)
10. 在职人员本人愿意报考委托生, 要注意哪些问题?	(57)
11. 定向生和委托生在正式录取前需要履行什么手续?	(57)
12. 定向生和委托生毕业后如何办理离校手续?	

二者区别如何?	(57)
13. 委托生与国家计划招收的研究生的区别在哪里?	(57)
14. 自筹经费研究生是怎样一回事?	(58)
15. 申请“自筹经费”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须具备哪些条件?	(58)
16. 申请“自筹经费”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手续如何办理?	(58)
17. 自筹经费硕士研究生协议书怎样签订?	(58)
(十) 港澳台考生部分	(60)
1. 内地高校对港澳台招收研究生的招生类别有哪些? 有何报考条件?	(60)
2. 就读内地高校硕士、博士学位的学习年限有什么规定?	(60)
3. 在内地高校攻读研究生期间如何管理? 在待遇上有什么规定?	(60)
4. 对港澳台人士设立研究生奖学金的学校有哪些?	(61)
5. 报考内地高校研究生在什么地点、什么时间办理报考手续?	(61)
6. 报考内地高校研究生, 其初试和复试在什么地点举行?	(61)
7. 报考内地高校研究生入学考试科目有哪些?	(62)
8. 报考内地高校研究生, 其录取标准和程序是什么?	(62)
(十一) 外国来华留学生考生部分	(62)
1. 招收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的目的和原则是什么?	(62)
2. 有权招收和培养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的单位有哪些?	(62)
3. 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的申请考核录取有什么规定?	(62)
4. 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在学校期间的学习及学位授予有什么具体规定?	(63)
(十二) 工商管理硕士(MBA)考生部分	(64)
1. 什么人适合读 MBA 工商管理硕士?	(64)
2. 何谓“MBA 联考”?	(65)
3. 国家教委授权哪些学校联考招收工商管理硕士?	(65)
4. MBA 联考各校招生有什么具体规定? 招生简章怎样?	(65)
5. MBA 联考的考试科目是哪几门?	(69)
6. 参加“MBA 联考”的考生报名条件如何?	(70)
(十三) 国家新试点招生的法律硕士专业部分	(70)

1. 什么是法律硕士专业?	(70)
2. 试办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学校有哪些?	(70)
3. 法律硕士专业的考试形式如何, 有哪些考试科目?	(70)
4. 试办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的学校有哪些?	(71)
5. 教育硕士专业的考试形式如何? 有什么特殊规定?	(71)
6. 法律硕士与教育硕士专业的培养方式与学制怎样?	(71)
7. 如果自筹经费上法律硕士或教育硕士专业需要交 费多少?	(71)
(十四) 博士研究生报考注意事项	(72)
1. 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招收博士生的培养目标是什么?	(72)
2. 哪些招生单位及其学科、专业和指导教师可以招收 博士生?	(72)
3. 博士生招生计划考生何时可以知道?	(72)
4. 何时可以索取招生专业目录?	(72)
5. 报考博士生的条件是什么?	(73)
6. 符合报考条件的在职人员是否可以自由报考?	(73)
7. 报名日期、地点和考试日期是如何确定的?	(73)
8. 考生需要办理哪些报名手续?	(73)
9. 考试科目包括哪些?	(74)
10. 博士生考试方法是什么?	(74)
11. 录取博士生的原则与程序是什么?	(74)
12. 硕士生提前攻读博士学位的条件是什么?	(75)
13. 硕士生提前攻读博士学位有哪些审批手续?	(75)
14. 博士生是否招收定向生和委托生?	(75)
二、报考技巧 ABC	(76)
1. 选报志愿中有什么捷径?	(76)
2. 与研招办打交道时应注意什么问题?	(77)
3. 如何了解专业课命题情况?	(77)
4. 同等学力怎样报考?	(78)
5. 定向生怎样处理分配事宜?	(79)
三、山穷水复疑无路, 柳暗花明又一村——劝您报考双单位	(79)

附录一:目前我国设置第二学士学位高等学校的专业简介 (89)

附录二:全国研究生招生单位通讯联系及招生专业简要 (93)

北京市 (93)

上海市 (133)

天津市 (148)

河北省 (153)

山西省 (157)

内蒙古自治区 (160)

黑龙江省 (162)

吉林省 (168)

辽宁省 (174)

江苏省 (184)

浙江省 (196)

安徽省 (200)

福建省 (205)

江西省 (208)

山东省 (211)

河南省 (216)

湖北省 (220)

湖南省 (227)

广东省 (231)

重庆市 (243)

四川省 (247)

云南省 (255)

贵州省 (259)

陕西省 (261)

附录三:首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前强化班招生信息 (273)

附录四:北京希望之星公达考研服务简介与服务章程 (275)

附录五:一九九九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全套书目 (285)

一、研究生招生工作最新精神及 报考指南问答

(一)总则

1. 问：目前我国研究生的基本类型有哪些？

答：按照不同的划分标准，可以对研究生进行不同的分类：

(一) 按攻读学位等级的不同，分为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称硕士生）和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称博士生）两级。

(二) 按学习方式的不同，分为脱产研究生和在职研究生。脱产研究生是指在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进行全日制学习的研究生；在职研究生是指在学习期间仍在原工作岗位承担一定工作任务的研究生。目前，多数研究生招生单位只面向本单位职工招收在职研究生，有的单位面向本地区、本系统的职工招收在职研究生。

(三) 按培养经费来源可分为国家计划内招生和计划外招生两大类，又分成四种培养类型。

1. 非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

非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是指在国家计划内，由国家财政拨款进行培养，毕业时根据国家经济建设的需要，由国家统一分配工作的一种类型。

2. 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

定向培养研究生，是指在国家招生计划内，由国家财政拨款进行培养，在录取时就签订合同，毕业后按合同要求到定向地区或单

位工作的一种培养类型。

3. 委托培养研究生

委托培养研究生在计划管理上属国家计划外招生，其主要目的是为能够较好地满足国家招生计划服务范围以外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其它各方面人才的需要。

4. 自筹经费研究生

自筹经费研究生不同于大学本专科招收的自费生，而是由学校培养条件、指导力量具备的前提下，用导师的科研经费、学校创收的经费或集资的自有经费培养研究生。与国家计划内招收的硕士生一样，自筹经费硕士生应参加国家统一的入学考试并执行统一的录取标准。

对自筹经费硕士生国家不负责分配，毕业时，由学校提出就业意见并予以推荐，毕业生自谋职业，学校所在省（区、市）毕业生调配部门负责派遣到接收单位。

2. 问：我国研究生培养目标是什么？

答：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目标是：德、智、体全面发展，在本门学科内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掌握一门外国语；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目标是：德、智、体全面发展，在本门学科内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作出创造性成果的高级专门人才。

3. 问：研究生毕业后，主要在哪些单位服务？

答：按规定，国家计划招收的研究生，毕业后的服务范围是：高等学校、以基础研究为主的科研机构、国家重点企业、由财政拨

款的文化、医药卫生等公益事业单位、党和国家机关以及解放军系统。

毕业生就业工作，贯彻统筹安排、合理使用、加强重点、兼顾一般和面向基层，充实生产、科研、教学第一线，以及学以致用、人尽其才的方针和原则。国家任务招生计划的毕业生，原则上由国家负责安排就业，实行“供需见面”和一定范围内“双向选择”的办法，落实毕业就业方案；委托和定向培养的研究生按合同就业；自筹经费研究生“自主择业”。国家教委直属院校的研究生面向全国分配；中央各部委所属院校和科研单位的研究生，主要面向本系统、本行业分配；地方所属院校和科研单位的研究生，由地方自行分配。对来自边远地区的研究生，如原地区需要，又能发挥专业特长，应尽可能分配回去。

4. 问：研究生学习期限是如何规定的？

答：根据原教育部《高等学校培养研究生工作暂行条例（草案）》中有关规定，高等学校研究生分为脱产研究生和在职学习两种。脱产研究生学习期限一般为三年；在职研究生学习期限一般为四年。研究生的学习期限经国家教委批准，可以适当的缩短或延长。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脱产研究生每年学习时间为八个月以上，生产劳动时间平均为半个月至一个月，假期为两个月至两个半月。在三年全部学习期间内，课程学习和科研工作时间大体各占一半，不同的专业可以有不同的比例，实习性的教务工作，三年累计不超过两个月。

在职研究生每年可以用四分之一至三分之一的工作时间进行学习，所在单位应该给予必要的安排。在职研究生在规定的研究生课程考试后，一般可以脱产一年，从事毕业论文工作。

5. 问：主管研究生招生工作的机构及其职责是什么？

答：主管研究生招生工作的机构主要有国家教育委员会、省（区、市）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招生单位的研究生院或研究生处。

国家教育委员会主管全国硕士生招生工作，其职责是：

- （1）制定招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办法；
- （2）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并下达招生计划；
- （3）部署、检查全国的招生工作；
- （4）维护考生和招生工作人员的正当权益，组织或督促有关部门调查处理招生工作中发生的重大问题，或直接决定处理某些特殊问题；
- （5）组织开展招生宣传和科学研究工作。

省（区、市）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主持本地区硕士生招生工作。省（区、市）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作为招生委员会的常设机构，应确定必要编制，配备专职干部，负责硕士生招生的组织和实施工作。省（区、市）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的职责：

- （1）执行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招生工作方针、政策和办法，并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订必要的补充规定；
- （2）执行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
- （3）审核并组织编制、印发招生专业目录；
- （4）组织考生的报名、身体健康状况检查、考试和录取工作。协调并监督检查招生单位的招生工作；
- （5）维护考生和工作人员的正当权益，调查处理本省（区、市）招生工作中发生的重大问题，重大问题应向国家教委报告；
- （6）开展招生宣传、咨询和科学研究工作。

招生单位设有招生机构或专人负责硕士生招生的组织实施工作。招生单位的职责是：

- （1）执行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招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办法，以及主管部门所在省（区、市）招生委员会的有关规定；